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5〕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清远市新城东九号区连江路市卫生局综合大楼二层西北边部份自编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等规定，我局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发现由你公司作为编制单位，由你公司曾园金主持编制的《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及处理一般固体废物36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主要表现为2点：1.《报告表》描述原料低温烘干含水率65%降至20%，产生蒸发水分500t/d进入喷淋塔，而喷淋塔补充水量为0.1t/d，《报告表》遗漏该股废水产排源强

分析。2. 项目收集储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植物残渣、动物残渣、粪肥等,《报告表》未结合固废种类进行恶臭污染物及渗滤液产排源强分析,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4.3.1 “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核算建设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的要求。

综上,你公司编制的《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及处理一般固体废物 36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的有关质量问题。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黄小飞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清远市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黄小飞为清远市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证据二:《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及处理一般固体废物 36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清新审〔2023〕34号),证明: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证据三:《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及处理一般固体废物 36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环保三同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证明:清远市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报告表》编制单位,曾园金为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

员。

证据四：《任职证明》《解聘证明》及曾园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曾园金在编制《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及处理一般固体废物 36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在清远市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在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解聘离职。

证据五：2025 年 5 月 13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及处理一般固体废物 36 万吨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

证据六：2025 年 1 月 10 日、6 月 4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证明：清远市海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编制的《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及处理一般固体废物 36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的有关质量问题。

证据七：曾园金的情况说明，证明：《清远市兴晶恒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及处理一般固体废物 36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曾园金对该《报告表》存在的质量问题无异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

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1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告字〔2025〕5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此，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通报批评并进行失信记分5分的行政处罚。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张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3 日

